

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

本校 108.5.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本校 109.2.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入學成績優異。

(二)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。

(三)其他優秀表現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(一)學院配額：以各學院所屬學系數計算，原則上每學系 1 名，學院內各學系獎勵名額得互相流用，由學院核定給獎。

(二)不分院名額：10 名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。

(三)學院增額：15 名為原則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，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
四、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，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，發給方式如下：

(一)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二)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(組)自訂科目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(以四捨五入計算)，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(經核准出國修課，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)，該學期在學者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。

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，於所屬學系或學院規定之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學系與學院審查後，由學院依名額核定或推薦給獎者，並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。

七、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未註冊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八、獲獎學生若轉系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學金續領資格。

九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、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。

十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